

有關貴府函詢「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段 159巷因積淹水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」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條及第14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6.16. 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6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段 159巷因積淹水問題預計施作雨水下水道管涵工程改善排水」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 1條及第14條支付私有地主償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年 6月 1日府授水兩字第1090131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下水道法第 1條規定之立法宗旨：「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」，爰其適用範圍應以「都市計畫地區」及「指定地區」為限；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2條稱「指定地區」為水污染管制區、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、工業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；另依本部96年 3月 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1006號函略以『前述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」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，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』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所詢排水改善地段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應由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，如非屬上開範圍，自無下水道法之適用。